

进口食品、化妆品存放场所基本要求

一、库房所处位置应交通便利，有一定存储能力。库房密封，有防虫、防鼠、防霉设施。库房内保持无污垢、无异味，环境卫生整洁，布局合理。

二、库房内应根据贮存条件的不同分别设置不同的产品存放区域，必要时设冷冻（藏）库。

三、库房内所有产品均应按品种分类，分区存放，不同区域应有明显的标识。不同批次的产品应单独堆放，并设置明显标志，包括品名、数量、货主、入库日期、报检号等，若需特殊管理，应当予以标注。

四、货物出入口、产品堆放区域等关键区域应安装视频监控设备。视频监控录像保留时间不少于 3 个月。

五、从业人员应遵守检验检疫法规，不得患有传染性以及其他有碍食品卫生的疾病。

六、库房管理单位应建立质量管理和卫生管理制度，建立出入库台帐，台帐保存时间不少于两年。